

(六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靖江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事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江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事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6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润宋发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2026年5月2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●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